

证券代码：430638

证券简称：景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依据会计师事务所

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告披露，详见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4-009)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2024-010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，详见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4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披露，详见《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4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敏、敖菁萍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